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簡抗再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金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本院112年度簡抗再字第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：「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、再審及重新審理，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。」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76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4項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5項）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

二、查聲請人因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不服相對人所為民國101年6月11日保給傷字第10160316190號函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現為勞動部）101年11月1日勞訴字第101002882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02年度簡字第1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2年度簡上字第45號判決廢棄原審判決發回臺中地院，經臺中地院以103年度簡更字第2號判決駁回（下稱原判決），聲請人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04年6月30日以104

年度簡上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本院104簡上3裁定）駁回上訴而確定。嗣聲請人曾提起再審之訴及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於112年6月9日就本院112年度簡抗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9款、第11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等情，有卷附上開原判決、本院104簡上3裁定、聲請人之本件聲請再審狀暨本院案件總覽查詢資料等件可稽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上開再審事由，於112年6月9日提起本件再審聲請，回溯計至原判決104年6月30日確定期日，明顯已逾5年期間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本文之規定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張 鶴 齡

法官　黃 司 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